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94号）要求，经专家评审，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四）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五）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六）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七）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八）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九）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十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十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十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十四）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十五）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十六）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十七）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十八）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十九）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二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二十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二十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二十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二十四）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二十五）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二十六）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二十七）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二十八）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二十九）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三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三十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三十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三十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三十四）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三十五）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三十六）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三十七）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三十八）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三十九）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四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四十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四十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四十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四十四）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四十五）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四十六）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四十七）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四十八）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四十九）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五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五十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五十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五十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五十四）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五十五）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五十六）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五十七）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五十八）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五十九）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六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六十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六十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六十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六十四）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六十五）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六十六）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六十七）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六十八）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六十九）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七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七十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七十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七十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七十四）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七十五）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七十六）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七十七）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七十八）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七十九）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八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八十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八十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八十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八十四）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八十五）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八十六）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八十七）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八十八）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八十九）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九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九十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九十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九十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九十四）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九十五）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九十六）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九十七）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九十八）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九十九）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一百）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兄弟学校要

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通知》贯彻落实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对照《通知》要求，逐条逐项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切实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 附件：1. 通知全文
- 2. 通知附件
- 3. 通知附件
- 4. 通知附件
- 5. 通知附件



（教育部办公厅印）